文件編號:PU-101B0-B-0206-2014100801

管理單位: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: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版次:06 20141008 修

静宜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與罰則,特定本規則。

- 第二條 學生須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,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,入場應試未滿四十分 鐘不得離場。如遇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,得依本校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,否則該科當 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三條 學生進入試場,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,未帶學生證者,經同班同學或班代表證明其身 份後,准予應試,惟參加統一會考者,需於考試結束後至指定地點拍照,並於考試結束三 日內攜帶本人學生證至綜合業務組補驗,如逾期未補驗者,扣減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五分。
- 第四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及教師指定之工具、參考資料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公平性之器材、物品(如鬧鐘、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電子寵物等會發出聲響之物品)入場;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;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,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違者該次考試成績扣減五分處理,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- 第五條 若試場座位上已發卷,而尚未屆考試時間,學生不得提前進入試場;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,不得逗留場內、試場周邊或高聲喧嘩,經屢勸不聽者,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- 第六條 試題如印刷不清,可舉手發問但不得離座,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公布座次入座,不得搬移或換桌椅,如有遺漏,應聽從主試監試先生指示入座, 隨身物品如攜入試場內,應置放於指定位置。
- 第八條 發卷之際考生不可起立離座,繳卷時須注意勿將試卷錯置。
- 第九條 學生必須作答在規定的試卷上,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、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或其 他作弊情事,如經發覺,除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,並移請學生事務處議處之。
- 第十條 學生若未遵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,卻未參加考試者,均以曠考論,其曠考之科目,以該 次考試成績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將答案卷攜出場外,違者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若犯本規則所未明定之其他不當行為者,得由監試人員詳述違規事由,並當場請 學生於違規單上簽名,送請學務處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83年12月07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民國84年0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